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5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p>1. 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 (2017年3月27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民航處近年進行的民航意外調查的宗數，以及進行該等調查所需的時間；</p> <p>(b) 擬設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獨立調查機構")的總調查主任之下開設的6名公務員調查主任職位(即3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及3名民航事務主任)的職責說明和資歷要求；</p> <p>(c)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就獨立調查機構專責調查的民航意外及嚴重事故所採用的定義；及</p> <p>(d) 當局因應民航意外調查的預計宗數及突發性質，就獨立調查機構的人力編制作進一步研究後的結果。</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本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7/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英文本容後奉上)</p>
<p>2. 建議重訂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支援物流業發展 (2017年4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已覓得的6幅共約18公頃供貨櫃碼頭使用的港口後勤用地，提供釋放有關土地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p>3.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 (2017年4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p> <p>(a) 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之間開闢一條緊急航道的可行性，以便在遇到緊急情況時，此航道可為行走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高速船或其他船隻提供另一條通道；</p> <p>(b) 因應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或已因其轉移棲息地而減少，就行走於海天客運碼頭與澳門/珠海之間的高速船所設定的航速限制是否可予放寬；</p> <p>(c) 為防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而採用的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及</p> <p>(d) 就擬議下棚航道與現有馬灣航道和汲水門航道之交匯/交接處內禁止捕魚活動的建議，以及因應該建議而令有關水域內的捕魚場地減少，對漁民的生計有何影響，並請提供相關損失/影響的量化資料。</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5月16日